

二、赛程安排

大赛总决赛于 11 月 8 日（星期二）-11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为期 4 天。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参赛队报到时间：

11 月 8 日 14:00-18:00

预赛时间：

11 月 9 日上午 领队及选手预赛赛务说明会

预赛考官培训暨赛务说明会

11 月 9 日下午 预赛

11 月 9 日晚上 公布晋级结果

决赛时间：

11 月 10 日上午 领队及选手现场决赛赛务说明会

11 月 10 日下午 彩排

11 月 11 日上午 领队会议，现场拆封、发布辩论赛题目

现场决赛裁判培训暨赛务说明会

11 月 11 日下午 开幕式、现场决赛、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二）竞赛地点

1. 报到地点：南京新华传媒大酒店（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3 号）

2. 预赛地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

3. 决赛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广电大厦一楼演播厅（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

三、参赛对象

(一) 预赛。一市三省各 6 名共 24 名省级赛晋级选手。

(二) 现场决赛。一市三省各 3 名共 12 名总决赛预赛晋级选手。

四、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队报名与报到。各省(市)参赛队包括 1 名领队, 1 名领队助理, 6 名参赛选手。

1. 参赛队报名方式。一市三省集团(中心)填写《大赛总决赛参赛队报名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汇总表”, 见附件 1)报名, 并将报名信息汇总表盖章扫描件于 10 月 27 日 17:00 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专用邮箱: ZGCSJDS2022@163.com。不能如期报名者, 按弃赛处理。因疫情防控等个人原因弃赛的, 由选手提出书面弃赛申请并签字确认, 省级赛牵头单位可按各省(市)省级赛相关规则依选手省级赛成绩高低确定接替人选, 在省(市)范围内公示发布, 并于 11 月 7 日 17:00 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复核确认。

2. 参赛队报到。须提交报名信息汇总表原件、省级赛晋级结果等相关文件、参赛选手本人身份证原件,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选手参赛资格。须提交《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提供个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标。领取领队证、领队助理证、总决赛预赛洗手证、赛务手册等大

赛资料。

(二) 其他参加活动人员报到。嘉宾、预决赛相关工作人员、媒体记者等参加活动人员报到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对接。

五、题库建设

大赛总决赛题库由一市三省集团(中心)共同建设。于赛前通过大赛热身赛小程序向参赛选手公开 50%的题库客观题。

六、竞赛相关规则与规定

见附件 2-附件 7。

七、表彰奖励

大赛设个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5 名。

八、配套活动安排

11 月 11 日上午举办第二届长三角再担保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论坛。

九、疫情防控

大赛组委会将严格落实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成立

疫情防控工作组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明确防控工作主

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将动态更新、及时发布。请各
女士的位位同半叶 此以此夕工化 改但顺利全变

4. 决赛总决赛预赛赛况规则

4.1 决赛总决赛赛况规则

4.1.1 决赛总决赛赛况规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附件 2: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竞赛规则

一、竞赛形式

总决赛分为预赛和现场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预赛包括笔试和即问即答两个赛项；现场决赛包括“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针锋相对”团队 PK 赛和“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三个赛项。

(一) 预赛

1. 笔试

采用闭卷考试方式，满分 100 分，时间 60 分钟。全部采用客观题，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

(1) 判断题：每道题目列出一个可能的事实，通过审题给出该事实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判断。

选手须按照赛场规则要求提前到场，并根据工作人员提示参

加比赛。迟到者不得进入考场，相关成绩按 0 分计。

上述两个赛项均按个人计分，个人得分=笔试成绩×40%+即问即答成绩×60%。各省（市）选手按成绩高低分别排序，各省（市）排前 3 名的选手自成一队，代表本省（市）参加现场决赛。

（二）现场决赛

选手依据赛场规则和主持人提示作答。

1. “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

每名选手的初始分数为 100 分，满分 130 分。现场大屏及选手席显示屏依次投放 15 道客观题，包括 5 道判断题，每题 1 分；5 道单选题，每题 2 分；5 道多选题，每题 3 分。每题作答时间为 10 秒钟。所有选手在显示屏上同时作答，答对按分值得分，

攻辩小结（2分钟），反方任一辩手进行攻辩小结（2分钟）。

自由辩论：由正方开始，每方用时各4分钟。一次一方只允许一名辩手起立回答及发问，一方辩手坐下，另一方立即开始接辩。

总结陈词（4分钟），由正方任一辩手进行总结陈词（4分钟），反方任一辩手进行总结陈词（4分钟）。

手总结陈词（4分钟）。

（2）展示环节

每场辩论赛结束后，2支参赛队分别展示本省（市）担保再担保行业的好机制、好模式、好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正方团队的1名选手介绍本省（市）担保再担保行业在机制、模式、产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或典型案例（满分10分，限时4分钟）；然后，由反方1名或多名选手对正方介绍的内容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满分5分，限时3分钟）。结束后，由反方展示，正方评价。

展示一方口头介绍的同时，应提供一张图片投屏作辅助展示。

表现得体、自然大方、首尾呼应、有感召力。展示赛对展示一方的打分要点在于：展示内容合理、方案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

内容客观中肯、完善建议有针对性准确性与可行性。

以上两个赛项结束后，按个人计分。依选手两个赛项总得分高低，1-4名的选手进入“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5-9名的选手获二等奖，10-12名的选手与参加总决赛预赛未晋级的12名选手获三等奖。成绩并列的依次按“初霞锋芒”个人追逐赛总

决赛预赛笔试、总决赛预赛和同一省（市）即问即答、省级赛成绩得分高低排序。

名选手获二等奖。成绩并列的,依次按“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总决赛预赛笔试、总决赛预赛和同一省(市)即问即答、省级赛成绩得分高低排序。

为便于裁判打分,“针锋相对”团队PK赛和“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打分表采取百分制,现场大屏将显示每位裁判百分制判分及按各赛项分值权重折算后的最终得分。

选手应遵守计时规则,超时扣分,每人次超10秒扣0.5分,个人赛按个人累积计算,团队赛按团队累积计算。计时工作人员

1:1 扣除。

二、政策和技术文件依据

1. 赛例规则及行业规范等。 2. 赛事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识相关的其它政策和技术文件。

三、考查内容

大赛考查的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 7 大类 20 个专业项。

1. 时政知识 包括时政知识（含党史—1919—1949 时政知识）

党史与改革开放史、政经时事、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2. 经济金融知识 包括经济知识、金融知识

3. 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包括产业知识、管理知识、市场营销实务、商业知识、管理信息化等。

4. 金融实务，包括金融政策及监管、实务操作知识、担保再担保行业知识等。

5. 财税实务，包括财务知识、会计审计知识、财政税务知

附件 3: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预赛选手晋级规则

一、晋级名额

每个省（市）各 3 名，共 12 名。

二、晋级规则

总决赛预赛实行省（市）内部选拔制。根据选手笔试、即问即答两项成绩之和，分别取前 3 名晋级决赛。成绩并列

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高者胜出。

三、其他事项

1. 因故不能如期报名的，不能如期参加比赛的，视为弃权。

赛成绩高低依次递补，成绩并列的依次按即问即答环节得分、省级赛得分高低递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复核确认，并向社会发布。现场决赛开幕式前 3 小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不再受理选手递补。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统筹研究决定。

附件 4: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预赛赛场规则

一、防疫查验

预赛笔试开赛前 60 分钟，参赛选手凭预赛选手证，在预赛赛场 1 楼大厅（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进入赛场。

二、笔试

1. 检录签到。预赛笔试开赛前 40 分钟，参赛选手须凭有效身份证、预赛选手证、预赛笔试座位号即时贴（统一粘贴在选手左侧胸口处）至赛场 4 楼考试室门外检录签到。选手所持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相一致。

2. 物品存放。参赛选手应将随身物品放入考场外物品存放处。

关闭闹铃存放于指定区域，比赛过程中，不可取回直至比赛结束。

得相互传递任何物品。

5. 试卷发放后，参赛选手必须首先在答题纸和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有关信息，但不得做其他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开赛铃声响过或监考人员发出作答指令后方可开始答题。

6. 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的参赛选手不得进入赛场，视为弃赛。比赛开始 4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7. 参赛选手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纸有折皱、污损等问题，应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当众解答。

置作答，用圆珠笔、铅笔或在非指定位置上作答的按零分处理。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

9.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

10. 比赛结束铃响或监考人员发出停止作答指令后，参

须凭有效身份证和预赛选手证、预赛即问即答顺序号（统一粘贴在选手左侧胸口处）至赛场 33 楼前台检录签到。即问即答开赛后未检录签到选手视为弃赛。

2. 物品存放。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将随身物品切断电源、关闭闹钟存放于指定区域，比赛结束后，方可取回离开赛场。不得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手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计算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其他设备带至候考室。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3. 检录签到完毕，选手进入候考室候赛。根据工作人员安排，按预赛即问即答各省（市）顺序及选手顺序号逐一进入考试室审题、作答。

4. 选手就坐后，主考官发出“请审题并作答”指令，计时开始，参赛选手开始审题并作答。每位选手审题作答时

附件 5: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现场决赛赛场规则

一、防疫查验及检录签到

1. 检录签到。参赛选手于赛务规定时间凭现场决赛选手证，在现场决赛赛场一楼大厅（江苏省南京市广电大厦，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门 250 号）入口处凭本人身份证

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到选手检录区凭有效身份证检录签到。选手所持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相一致。

2. 物品存放。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将随身物品切断电源、关闭闹钟存放于指定区域，比赛结束后，方可取回离开赛场。不得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手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计算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其他设备带至总决赛现场决赛赛场。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一) 辩论赛

辩论赛八五七 九八(六) 全堂川始明堂共北快九六比

辩论赛对手、场次、辩题和立场展开辩论。

1. 立论陈词(6分钟)

由主持人宣布辩论开始后,首先由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其次由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剩余30秒时,时间提示。

反方二辩(10-11)

反方二辩提问(40秒),正方二辩回答(50秒);正方二辩提问(40秒),反方二辩回答(50秒);反方三辩提问(40秒),正方三辩回答(50秒);正方三辩提问(40秒),反方三辩回答(50秒)。回答时不得反问。正方任一

秒扣 0.5 分，按团队累积计算，据实按 1:1 纳入团队本环节最终成绩扣除。

（二）展示赛

1. 由辩论赛正方团队的 1 名选手介绍本省（市）担保再担保行业在机制、模式、产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或典型案例，限时 4 分钟。剩余 30 秒时，时间提示。主持人发出“请反方点评”的口令后，反方由任一或多名选手对正方介绍的内容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限时 3 分钟。剩余 30 秒时，时间提示。

2. 展示一方口头介绍的同时，应提供一张图片投屏作辅助展示。

价。规则同上。

以上过程，时间到后选手应立即停止问答，每人超 10 秒扣 0.5 分，按团队累积计算，据实按 1:1 纳入团队本环节最终成绩扣除。

四、“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

1. 4 名选手按现场抽签顺序作即兴演讲。抽签结束后，第 1 位选手留在会场，其他 3 位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场

算，据实按 1:1 纳入本环节个人最终成绩扣除。

五、参赛纪律要求

遵守赛场秩序，服从主持人及工作人员安排。文明诚信参赛，尊重裁判、观众、对手。对扰乱赛场秩序，辱骂或威胁赛事工作人员、对手等行为，按《大赛总决赛参赛选手和赛事工作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

附件 6: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仲裁规则

总决赛期间，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对竞赛选手得分等事项

有异议的问题或争议申诉进行仲裁，并负责处理组委会认为可能影响大赛公平公正开展或对大赛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问题。

大赛组委会仲裁组由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仲裁组人员在总决赛预赛、现场决赛赛场，对所涉及的问题或争议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理并备案。

一、预赛仲裁流程

1. 受理申诉。对总决赛预赛即问即答环节得分有异议的，应由选手本人在成绩公布后一个小时内，向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出具署名的纸质仲裁申请并举证。材料应注明申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

1. 受理申诉。对总决赛现场决赛各环节得分有异议的，应由选手第一时间当众通过主持人向仲裁组提出口头申诉，

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整个过程、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客观、充分地陈述。超期申诉不予受理。

2. 调查取证。收到口头申诉后，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根据事项可采取调查取证材料本队。

附件 7: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参赛选手和赛事工作人员 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次大赛的工作管理，保证赛事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当做到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三条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

(六) 在赛事工作人员明令禁止的前提下，仍将手机、书籍、资料等物品带到比赛座位的；

(七) 与赛事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八) 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

发送与比赛相关信息的；

(九) 未经允许比赛时中途退场的；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十一)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参赛选手应当自觉维护赛场工作秩序，服从工

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参赛选手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大赛所有的赛务工作，并由组委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命题组卷工作人员泄露考题及相关信息的；

(十) 在阅卷(执裁)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打分)的;

(十一)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十二) 在计分、统分工作中擅自更改选手成绩的;

(十二) 因计分、统分工作失职,造成选手成绩错误

后果严重的;

(十四) 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比赛数据、信息的;

(十五) 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参赛选手的;

(十六) 不按规定启用、拷贝监控录像,不按时间要求保存的;

(十七) 主持人或工作人员提前泄露试题及相关信息的;

(十八) 在评分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打分的;

(十九)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赛事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比赛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赛事工作人员对受到处理不服的,可依法依规

附件 8: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现就参加大赛总决赛活动人员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竞赛前 10 日不得前往国（境）外，前 7 日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尽量

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大赛活动。

码、行程卡，提供本人参赛前 48 小时内（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参赛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选手，方可入场参加比赛。参加活动人员应服从比赛现场防疫管理，除身份核验等必须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做好个人防护 参赛洗手除赛即回即放 现场决

赛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口罩。大赛组委会在选手入住酒店设置核酸检测点，每日组织集中核酸检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大赛活动，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健康码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 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可疑症状的；

3.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4.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滿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滿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证明及居家观察期证明的；

容继续参赛（或终止比赛）并由医护人员到场外置 做好

情况登记工作。比赛结束（终止）后，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安排发热人员及时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选手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而耽误的比赛时间不予弥补。

七、选手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选手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 附件：1.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23 号）
2.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24 号）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
担保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8-1: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第 23 号)

近日, 我市出现多例因外省输入引起的续发病例, 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链条, 坚决遏制社会面传播风险, 切实保障市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即日起, 全市各区将在近期规模性核酸检测“两天一检”的基础上, 根据防控需要加密核酸检测频次。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本区域有关通知, 按照街镇、园区统一安排, 分时段有序参加每一轮规模性核酸检测。

二、严格查验核酸证明。进入工作单位、公共场所以及乘坐地铁、公交、出租车、网约车时, 均需继续严格查验“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 进行人工登记。

三、积极主动报备行程。请近期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

格做到“四个不得”（不得组织或参加线下会议，不得从事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得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居住场所聚集）。

活动），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省内外市来（返）宁人员 12 小时内进行 1 次“落地检”。

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请广大市民提高防范意识，坚持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主动接种疫苗，自觉遵守防疫

附件 8-2:

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场所防控等工作的通告 (第 24 号)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坚决防止疫情在社会面传播，最快速度扑灭疫情，现就加强全市公共场所防控等工作通告如下：

一、暂停部分密闭场所。自 10 月 18 日起，全市疫情风险区域内演艺场所、网吧、影剧院、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城市书房）、景区公园室内场

馆、足疗店、修脚店、采耳店、美容店、艾灸（针灸）馆、酒吧、KTV、室内歌舞场所、室内体育馆、室内游泳馆、棋牌室、麻将馆、按摩店、游戏游艺场所、桌游室、剧本杀、密室逃脱等休闲娱乐密闭场所暂停营业。餐饮服务单位不提

三、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全市养老院、精神病院、福利院、监所等重点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银行、餐厅、理发店、公共浴室、公园、公共图书馆

以及其他常态化防控区域密闭经营性服务场所要严格执行戴口罩、扫场所码、“限流、预约、错峰”等要求，查验进入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予以关停。

四、严格聚集性活动管控。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50人以上会议活动需报属地疫情防控机构批准。暂停大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庙会等活动。

五、加强小区防控管理。进入小区的人员要严格佩戴口罩，配合做好验码（健康码、行程卡）、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对进入小区的车辆一律逐车逐人核查登记。

六、强化场所码应用管理。各类公共场所须将场所码张

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健康码被赋黄码的非隔离管控人员就诊应到就近发热门诊。

八、强化公共交通管控。乘坐地铁、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在时均须继续严格遵守戴口罩（健康码行程上）

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地铁、公交场站要动态调整早晚高峰等时间节点发车频次，请广大市民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排队时保持适当距离，防止人员聚集。

九、主动参加核酸检测。按照街镇、园区统一安排，分时段有序参加每一轮规模性核酸检测，过程中应佩戴口罩。

保持安全距离，不扎堆、不聚集，采样结束应迅速离开采样点。未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人员，健康码将被赋黄码。黄码人员应严格居家，非必要不前往公共场所，尽快到指定地点参加核酸检测，按规定程序要求进行解码。

十、倡导非必要不离宁。非必要不离宁、不前往已有阳性感染者报告的城市，确需离宁的须持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 24 小时以上），并全程做好自我防护。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

附件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有无以下情况: (在相应文字画圈)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①7 天内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	有	无	
②7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③14 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有	无	